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訓練課程
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報名電話：(02) 2577-1778

傳真：(02) 2578-1777

一、對象：

(一)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不含大陸地區人民；港澳地區人民需檢附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並檢附未持有其他護照之切結書)

1. 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持有證明文件。

※外國畢業學歷者需繳交：

(1) 經外交部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2) 本國人需加附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記錄

2. 通過考試院舉辦高等、普通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方得報名上課。

(二)未受破產宣告或感訓處分及詐欺、背信、侵占罪、性侵害犯罪定罪及組織犯罪定罪等。

二、費用：訓練費用新台幣 5,000 元、測驗費用新台幣 600 元、登錄費用新台幣 300 元。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有依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測驗登錄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或第 8 條規定得折抵訓練時數者，請於報名時附繳相關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始得折抵時數。
2. 倘各科遲到、早退、請假超過 10 分鐘者，扣除該課程一小時訓練時數，須於重新補滿該科目時數後，始得參加測驗。
3. 完成報名並於收到通知後繳費才具上課資格。
4. 訓練時數未達 30 小時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請補足缺課的科目及時數（補課費用每小時 200 元）才能參加考試。（不是每班次都接受補課及補考，須等有空位才能提供補課及補考）未通過測驗者，可參加補考，補測費用 400 元。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上課暨測驗規範

- 1、每科目上課前簽到一次、下課後簽退一次；測驗時亦須簽到及簽退，限本人親自簽名。若缺課、請假者請補課(由本會另行通知時間)，補課請另行繳費。
- 2、請勿遲到早退或冒名頂替上課，遲到、早退、請假、課中離席合計超過十分鐘，扣除該堂課時一小時訓練時數。
- 3、課中手機請關機或切換成「靜音或振動」模式；未經授課講師同意，不得錄音、錄影。
- 4、管理人員取得資格測驗時間為 120 分鐘，測驗日當天下午 13:20 前參加受測人員報到(已完成 30 小時訓練者，方可參加測驗)；14:00~16:00 為測驗時間(遲到者不得進場考試)；17:30 公佈測驗成績；通過測驗者本會將寄發時數證明。測驗未通過者本會將擇期通知補測日期。
- 5、考題為 100 題，60 分為及格(試題為電腦系統隨機產出，受測人員於測驗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a、測驗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健保或護照或駕駛執照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簽到入場；用藍 or 黑原子筆、可用修正液、帶。
 - b、測驗中禁止將書籍文件、電子計算器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並禁止互相交談、傳遞物件信號、窺視他人作答；測驗結束前禁止夾帶或損毀試卷離場；違反者，測驗成績應以零分計算並離開試場。
 - c、測驗中禁止將行動電話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測驗結束前禁止抄寫答案離場；違反者，測驗成績扣除二十分。
 - d、測驗中禁止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經監試員制止而再犯者，測驗成績扣除二十分。
- 6、颱風季節，請依縣市政府宣布為準，如已達停班、停課標準，當天課程取消，本會將擇期通知補課時間。
- 7、上課報到時請出具身分證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以利核對身分。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台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上課及測驗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

108 年 7 月臺北班開課日程表

日期	時間	時數	科目名稱	講師
7/23(二)	09:00~12:00	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劉琦富
	13:00~18:00	5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與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蔣美龍
7/24(三)	09:00~12:00	3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	鄭慶麟
	13:00~16:00	3	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	徐銘達
	16:00~18:00	2	專業倫理規範	徐銘達
7/25(四)	09:00~12:00	3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	朱貴章
	13:00~16:00	3	屋況設備點交及故障排除實務	朱貴章
	16:00~18:00	2	室內裝修相關法規	蘇毓德
7/26(五)	10:00~12:00	2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黃昭閔
	13:00~17:00	4	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	黃昭閔
7/29(一) 測驗日	13:20~14:00	40 分	測驗人員報到(遲到者不得進場考試)	
	14:00~16:00	120 分	考試時間	
	16:00~17:30	90 分	閱卷時間及公佈測驗成績	